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67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70.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11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240万股。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52 万份股票期权及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 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505.58 万股。

1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008.4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9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19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19年5月6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可行权数量为2,008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14、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元/股。

15、2019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183,800股调整为5,081,883,800股（截至2019年7月29日）。

17、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6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

表了相关意见。

18、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19、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3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1、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575,800股调整为5,081,540,800股（截至2019年11月27日）。

2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034.2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5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43.2 万份股票期权、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 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0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0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24、2020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7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97.2 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07.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5、2020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34.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5 元/股。

2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

27、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26.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70.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2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9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8、202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5 名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2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90.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解除限售预留授予总量的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届满。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上市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要求：以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2019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60%。</p>	<p>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962.73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87.81%，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p>	<p>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p>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核在C以上，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	-----------------------------------

(三)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67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5.58	70.674	70.674
合计		235.58	70.674	70.674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780,857,994	13.34%		706,740	780,151,254	13.32%
首发后限售股	1,481,250	0.03%			1,481,250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230,764	13.21%			773,230,764	13.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45,980	0.10%		706,740	5,439,24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4,644,673	86.66%	706,740		5,075,351,413	86.68%
三、总股本						
	5,855,502,667	100%	706,740	706,740	5,855,502,667	100%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